

謹 陳

校長

敬會：

人事室

請唐嘉偉、陳甦彰、鍾怡慧、蔡明惠、王月秋、王明輝及林寶安老師擔任委員

組員歐楚意

0520/1557

事由-陳請校長圈選。

委員林麗玲

109. 5. 21

主任秘書張弘志

校長劉進坪

109. 5. 22

人事室 古明哲

0520/1556

副校長吳文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紀錄

人文暨管理學院

職

敬 陳

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 王明輝

0520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E6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明輝院長

四、工作報告：院內經費餘額如下表所示。

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
一般業務費-內(內)	80520	48234	32286	59.9
旅運費-內(內)	5000	4816	184	96.3
維護費-內(內)	5000	3100	1900	62
設備費-預算外(外)	125000	125000	0	100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選本院應外系 109-1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名單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業經院 109.05.05 簽呈及應外系 109.04.09 系務會議（附件），辦理應外系主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務會議推選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

(二) 每位委員至多圈選 10 人，選票如附。

決議：

(一) 得票結果：唐嘉偉老師 6 票、陳甦彰老師 5 票、鍾怡慧老師 5 票、蔡明惠老師 5 票、王月秋老師 5 票、王明輝老師 4 票、林寶安老師 4 票、陳至柔老師 4 票、洪櫻芬老師 3 票、洪芙蓉老師 3 票、李穗玲老師 3 票、韓子健老師 3 票、王瑩瑋老師 3 票、林永清老師 3 票、高國元老師 3 票、陳建亮老師 3 票、王昱傑老師 2 票、洪藝芳老師 1 票、陳禮彰老師 1 票、黃國光老師 1 票、呂峻益老師 1 票、藍恩明老師 1 票。

(二) 4 票者(含以上)計 8 人，3 票者計 8 人再抽籤選出 2 人，共推選十人（唐嘉偉老師、陳甦彰老師、鍾怡慧老師、蔡明惠老師、王月秋老師、王明輝老師、林寶安老師、陳至柔老師、韓子健老師、林永清老師），報請校長圈選五至七人。

**案由二：本院擬訂研究中心辦公室（E401）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辦法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本院各單位教師研究室空間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目前教師研究室分配情況（附件）。

決議：本案俟 109 學年度新院長上任後，再與共教會主任委員協商分配之原則。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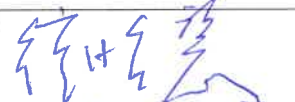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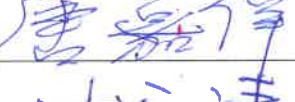



一、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E60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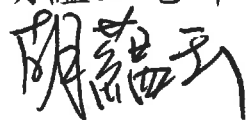
三、主席：王明輝院長



四、出席人員：

鍾怡慧委員		姜佩君委員	
林寶安委員		洪芙蓉委員	
李穗玲委員		林振榮委員	
唐嘉偉委員		陳俊宏委員	
林永清委員		陳建亮委員	

列席人員：胡蘊玉老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簽 於 人文暨管理學院

日期：109年5月5日

主旨：本院應用外語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系主任選薦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院應用外語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109年4月9日）系務會議紀錄辦理（附件）。
- 二、依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五點規定，簽請鈞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

會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抄奉核發抄送  
會議紀錄遴選委員

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 王明輝

109.5.5

擬：

依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五點：各教學單位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如奉核可，請依該點第一款規定：「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該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辦理。

委員 李淑雲  
109.5.6/109.5.8

人事室 古明新  
109.5.6/109.5.8

委員 林麗玲

109. 5. 06

主任秘書 張弘志

109. 5. 07

校長 翁進坪

裝

訂

線

謹呈

校長

敬會

教務處註冊組

人事室

擬：奉核後影送本組  
乙份俾憑辦理

組員吳柔臻

書記黃珮綺

助理陳瓊娟

教務長黃國光

主任林麗玲  
109. 4. 18

依人事辦法

主任秘書張弘志

109. 4. 17

校長翁進坪

109. 4. 20

109. 4. 1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用外語系

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4 月 09 日 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應用外語系會議室

主席：林寶安主任

紀錄：王珮瑄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職

應用外語系主任 林寶安

謹簽

人文暨管理學院

人文暨管理學院 王明輝

0409

擬：一、案由五系主任遴選案，依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四(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惟貴系系主任尚在任期中，是否有前開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之事實或經校長核准，請併予說明。

二、臨時動議案由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二項第二款、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及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三點規定：各系所、中心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另依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五點規定：各教學單位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第六點：各系主任之推薦，若無法依第四點產生人選時，得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向校外公開徵求推薦人選，以書面資料報名並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完成遴選程序，若需辦理借調者，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0416/1045

學術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應具備法定資格，且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

人事室王明輝  
0416/151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用外語系

第四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109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四）

時間：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應用外語系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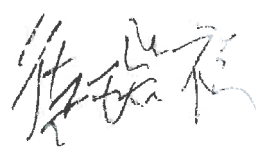
主席：林寶安主任

紀錄：王珮瑄

出席人員：

林寶安主任		姚慧美 老師	
王月秋 老師		譚峻濱 老師	
藍恩明 老師		洪芙蓉 老師	

列席人員：

林嘉鴻 老師		徒瑞福 老師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0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應外系會議室  
 參、主 席：林寶安主任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一、本系 109 年度經常門/資本門使用情形如表所示：

計畫名稱:應用外語學系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B-F) 餘額	B/A*100 執行%	(A-G)/A*100 動支%
休假補助(內)(內)	16,000	0	0	0	0	0	16,000	0.00	0.00
健康檢查費(統籌)(內)(內)	3,500	0	0	0	0	0	3,500	0.00	0.00
一般業務費-預算外(外)	173,520	50,162	866	0	0	0	122,492	28.91	29.41
旅運費-預算外(外)	49,270	0	4,524	0	0	0	44,746	0.00	9.18
維護費-預算外(外)	24,170	1,100	800	0	0	0	22,270	4.55	7.86
學生輔導活動費(外)(外)	0	0	0	0	0	0	0	0.00	0.00
設備費-預算內(內)	230,000	230,000	0	0	0	0	0	100.00	100.00
控留經費-設備費(預算內)(內)	200,000	0	0	0	0	0	200,000	0.00	0.00
合計：	696,460	281,262	6,190	0	0	0	409,008	40.38	41.27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推薦本系一名教師擔任本校「2020 年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評審委員，請討論。

說 明：依據研究發展處 109 年 3 月 27 日通報辦理。

決 議：本系推薦藍恩明老師擔任評審委員。

案由二：甄選菲律賓 Cavite State University 暑期境外語文研修學生，請討論。

說 明：(一) 依據本校境外語文研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境外語文研修獎助名額，以每年每系每科若干名為原則，包括全額獎助（每系大一班級每班各 2 名），及半額獎助（每系 8 名）。

(二) 此次暑期境外語文研修申請共收件 1 件（大三：1 件）。

決 議：(一) 甄選名單如下表所示：

正選	班級	姓名	學號	獎助資格
1	應外三甲	吳立隆	1106402019	半額獎助

(二) 照案通過。

案由三：108-2 學期學生轉系申請審查，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3 月 30 日教務處通報辦理。

學號	姓名	原就讀班級	擬轉入班級	入學身份
1108413009	陳冠宇	食科系一甲	應外系二甲	離島保送生(外加)
1108411089	曾亞文	觀休系一乙	應外系二甲	甄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系 109 級新生英檢畢業門檻，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4 月 08 日 108-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英語畢業門檻調高至新多益 350 分(含)以上，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自 109 級新生英檢畢業門檻提高至通過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提送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選薦本系 109-1 學期系主任，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決議：應出席人數 6 人，實際投票人數 6 人。投票結果：姚慧美老師同意 2 票；王月秋老師同意 2 票；廢票 2 票。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譚峻濱老師提案)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系主任之人選建議鈞長亦可考慮由本系助理教授暫兼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系應外三甲許凱洳同學因重大疾病問題申請免除模組課程服務時數(200H)，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中午 12：4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簽 於 應 用 外 語 系

日期：109年4月1日

主旨：有關職受聘兼任應用外語系主任，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擬請辭系主任一職，簽請核示。

說明：

一、職於應外系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業於3月初向鈞長口頭請辭並獲得同意兼任至本108-2學期結束。

二、原主任任期為108年2月01日~111年1月31日。

擬辦：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應用外語系主任 林寶安

抄：奉核後請將本  
簽mail呈呈  
辦人。

專門委員 林麗玲  
109. 4. 16

呈人文暨管理學院

主任秘書 張弘志

109. 4. 17

應用外語系主任 林寶安

人事室 古開折  
109. 4. 16

校長 翁進坪

109. 4. 20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

97年9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多系一所之研究所所長，中心指通識教育中心。

三、各系所、中心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惟所長由院長或系主任兼代為原則。

四、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二)選薦會議須經各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若僅一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僅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若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獲得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聘書按年致送。

(六)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1.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2.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五、各教學單位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

(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該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該院院長為代理主管並報請校長聘代之。

六、各系主任之推薦，若無法依第四點產生人選時，得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向校外公開徵求推薦人選，

以書面資料報名並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完成遴選程序，若需辦理借調者，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七、系主任人選經校長圈選後擇聘之。

八、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人文暨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辦公室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院為提供研究中心辦公室良好之研究環境，並維護辦公室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辦公室為 E401，其內部空間及設備由院辦公室統籌管理。
- 第三條 辦公室設有座位十座，採固定座位之方式入座，經登記分配之座位，使用期間依計畫起迄時間為原則，期限到期則重新辦理登記。
- 第四條 辦公室內設有討論空間，原則上自由使用，若遇院內會議等業務執行，原使用者應退出該空間。
- 第五條 為增進辦公室環境品質，分配座位之人員應維持整潔。
- 第六條 使用辦公室應遵守事項：
- (一)不得在研究室炊爨、焚燒物品、烤肉或燃放煙火。
  - (二)不得存放任何危險品或違禁物品。
  - (三)不得有飲酒、賭博、毆鬥、吸菸、嚼食檳榔、打麻將等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 (四)除電腦及本院提供或核可之電器外，其餘電器用品均禁止使用，亦不得使用延長線。
  - (五)應經常保持肅靜，不得喧嘩吵鬧或有妨害他人之舉動，不應佔用他人座位，若有佔用情形，將移除佔用物品。
  - (六)硬體設備皆為本校公有財產，不得擅自更改或破壞現有硬體、器材，亦不得任意張貼、塗鴉，座位分配及繳回時，將由院辦公室派員與使用者點交，若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七)不得邀約無使用資格之人員進入本辦公室，亦不得於辦公室內集會或進行商業行為。
  - (八)使用者應共負節約能源之責，室內若已無人使用，最後離開者應負責關閉所有電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空間使用 系所	3F	4F	5F	6F
通識中心	E313 林寶安 E314 蔡明惠 E315 陳禮彰 E316 王明輝 E317 洪國璋 E318 張鳳儀 E319 姜佩君 E320 洪櫻芬 E321 洪藝芳 E322 黃齊達 E323 邱詩涵 E324 李岳修 E325 鍾怡慧 E326 儲藏室 E327 李佩芳	E413 胡蘊玉		E615 侯建章
應外系 6F 基礎中心 4F		E420 陳鈺璽 E424 林嘉鴻 E425 陳瓊娟		E613 王月秋 E614 洪芙蓉 E616 姚慧美 E617 藍恩明 E618 謝慧桂 E619 徒瑞福 E620 譚峻濱
航管系			E514 王昱傑 E515 韓子健 E516 郭思瑜 E517 新老師 E518 林振榮 E519 李穗玲 E520 賴素珍	
物流系		E426 陳至柔	E513 王瑩璋 E521 陳俊宏 E522 唐嘉偉 E523 陳甦彰 E524 鄭玲玲 E525 楊崇正 E526 鍾國章 E527 蔡培軒	
資管系		E416 新老師 E418 吳千慧 E422 吳鎮宇		E621 陳宜豪 E622 呂峻益 E623 林永清 E624 陳建亮 E625 高國元 E626 黃國光 E627 新老師